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高厅函〔2018〕79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级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,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教高厅〔2016〕3号)有关要求,高等学校应以年度报告为基础,每年组织对本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(以下简称示范中心)进行年度考核,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。为做好2018年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年度考核报告填报要求

1.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是定期评估的重要参考,请示范中心高度重视、如实填报,并对2018年以前报送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,及时修正错误数据。

2.为加快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库建设,保证数据统一、规范、完整,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地区高校认真填报,加强数据审核,及时发现、解决填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,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二、年度考核报告报送要求

1.报送方式。为提高工作效率,2018年度考核报告报送方式改进为网络报送形式,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高校、示范中心登陆“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管理系统”(http://222.27.186.55/sfzx/),使用账户和密码进行填报、审核,相关操作指南见系统内部说明。网络报送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。

2.报送内容格式。各高校须将考核通过的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电子件(word格式,签字盖章部分扫描插入文档)上传至系统。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填报请参照模板(见附件1)。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3.确定联系人。为保证网络报送工作进行顺利,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,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(见附件2)于2018年12月22日前,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sysc@moe.edu.cn邮箱或传真至010-66020758,并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将账号和密码分发给有关高校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对外公开。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经学校考核通过后,请于2019年1月31日前在各示范中心网站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加强宣传。年度考核报告是示范中心过去一年基本建设情况的反映,示范中心取得的重要进展情况应及时进行宣传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也可以简报形式(电子版)报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实验室处联系人:田伟,联系电话:010-66096987。

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管理系统联系人:章老师,联系电话:18686739927。

附件:1.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(参考模板)

2.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年度考核报告工作人员信息表



附件 1

批准立项年份	
通过验收年份	

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

(20 年 1 月——20 年 12 月)

实验教学中心名称:

实验教学中心主任:

实验教学中心联系人/联系电话:

实验教学中心联系人电子邮箱:

所在学校名称:

所在学校联系人/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填报

第一部分 年度报告编写提纲（限 5000 字以内）

一、人才培养工作和成效

- （一）人才培养基本情况。
- （二）人才培养成效评价等。

二、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

- （一）教学改革立项、进展、完成等情况。
- （二）科学研究等情况。

三、人才队伍建设

- （一）队伍建设基本情况。
- （二）队伍建设的举措与取得的成绩等。

四、信息化建设、开放运行和示范辐射

- （一）信息化资源、平台建设，人员信息化能力提升等情况。
- （二）开放运行、安全运行等情况。
- （三）对外交流合作、发挥示范引领、支持中西部高校实验教学改革等情况。

五、示范中心大事记

- （一）有关媒体对示范中心的重要评价，附相应文字和图片资料。
- （二）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视察示范中心的图片及说明等。
- （三）其它对示范中心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活动等。

六、示范中心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七、所在学校与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

八、下一年发展思路

注意事项及说明：

1.文中内容与后面示范中心数据相对应，必须客观真实，避免使用“国内领先”“国际一流”等词。

2.文中介绍的成果必须具有示范中心的署名。

3.年度报告的表格行数可据实调整，不设附件，请做好相关成果支撑材料的存档工作。

第二部分 示范中心数据

(数据采集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

一、示范中心基本情况

示范中心名称					
所在学校名称					
主管部门名称					
示范中心门户网站					
示范中心详细地址				邮政编码	
固定资产情况					
建筑面积	m ²	设备总值	万元	设备台数	台
经费投入情况					
主管部门年度经费投入 (直属高校不填)		万元	所在学校年度经费投入		万元

注：(1) 表中所有名称都必须填写全称。(2) 主管部门：所在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，可查询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全国高等学校名单。

二、人才培养情况

(一) 示范中心实验教学面向所在学校专业及学生情况

序号	面向的专业		学生人数	人时数
	专业名称	年级		
1				
2				
...				

注：面向的本校专业：实验教学内容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。

(二) 实验教学资源情况

实验项目资源总数	个
年度开设实验项目数	个
年度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	门
实验教材总数	种
年度新增实验教材	种

注：(1) 实验项目：有实验讲义和既往学生实验报告的实验项目。(2) 实验教材：由中心固定人员担任主编、正式出版的实验教材。(3) 实验课程：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学分的实验课程。

(三) 学生获奖情况

学生获奖人数	人
学生发表论文数	篇
学生获得专利数	项

注：(1) 学生获奖：指导教师必须是中心固定人员，获奖项目必须是相关项目的全国总决赛以上项目。(2) 学生发表论文：必须是在正规出版物上发表，通讯作者或指导老师为中心固定人员。(3) 学生获得专利：为已批准专利，中心固定人员为专利共同持有人。

三、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情况

(一) 承担教学改革任务及经费

序号	项目/ 课题名称	文号	负责人	参加人员	起止时间	经费(万元)	类别
1							
2							
...							

注：(1) 此表填写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(课题)名称：项目管理部门下达的有正式文号的最小一级子课题名称。(2) 文号：项目管理部门下达文件的文号。(3) 负责人：必须是中心固定人员。(4) 参加人员：所有参加人员，其中研究生、博士后名字后标注*，非本中心人员名字后标注#。(5) 经费：指示范中心本年度实际到账的研究经费。(6) 类别：分为 a、b 两类，a 类课题指以示范中心为主的课题；b 类课题指本示范中心协同其他单位研究的课题。

(二) 承担科研任务及经费

序号	项目/ 课题名称	文号	负责人	参加人员	起止时间	经费(万元)	类别
1							
2							
...							

注：此表填写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（课题）。

(三) 研究成果

1. 专利情况

序号	专利名称	专利授权号	获准国别	完成人	类型	类别
1						
2						
...						

注：(1) 国内外同内容的专利不得重复统计。(2) 专利：批准的发明专利，以证书为准。(3) 完成人：所有完成人，排序以证书为准。(4) 类型：其他等同于发明专利的成果，如新药、软件、标准、规范等，在类型栏中表明。(5) 类别：分四种，独立完成、合作完成-第一人、合作完成-第二人、合作完成-其他。如果成果全部由示范中心固定人员完成的则为独立完成。如果成果由示范中心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，第一完成人是示范中心固定人员则为合作完成-第一人；第二完成人是示范中心固定人员则为合作完成-第二人，第三及以后完成人是示范中心固定人员则为合作完成-其他。（以下类同）

2. 发表论文、专著情况

序号	论文或 专著名称	作者	刊物、出版社名称	卷、期 (或章节)、页	类型	类别
1						
2						
...						

注：(1) 论文、专著均限于教学研究、学术论文或专著，一般文献综述及一般教材不填报。请将有示范中心署名的论文、专著依次以国外刊物、国内重要刊物，外文专著、中文专著为序分别填报，并在类型栏中标明。单位为篇或册。(2) 国外刊物：指在国外正式期刊发表的原始学术论文，国际会议一般论文集论文不予统计。(3) 国内重要刊物：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建立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(简称 CSCD) 核心库来源期刊 (<http://www.las.ac.cn>)，同时可对国内发行的英文版学术期刊论文进行填报，但不得与中文版期刊同内容的论文重复。(4) 外文专著：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。(5) 中文专著：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，不包括译著、实验室年报、论文集等。(6) 作者：所有作者，以出版物排序为准。

3. 仪器设备的研制和改装情况

序号	仪器设备名称	自制或改装	开发的功能和用途 (限 100 字以内)	研究成果 (限 100 字以内)	推广和应用的高校
1					
2					
...					

注：(1) 自制：实验室自行研制的仪器设备。(2) 改装：对购置的仪器设备进行改装，赋予其新的功能和用途。(3) 研究成果：用新研制或改装的仪器设备进行研究的创新性成果，列举 1—2 项。

4. 其他成果情况

名称	数量
国内会议论文数	篇
国际会议论文数	篇
国内一般刊物发表论文数	篇
省部委奖数	项
其他奖数	项

注：国内一般刊物：除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以外的其他国内刊物，只填报原始论文。

四、人才队伍基本情况

(一) 本年度固定人员情况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份	职称	职务	工作性质	学位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...								

注：(1) 固定人员：指经过核定的属于示范中心编制的人员。(2) 示范中心职务：示范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。(3) 工作性质：教学、技术、管理、其他，从事研究工作的兼职管理人员其工作性质为研究。(4) 学位：博士、硕士、学士、其他，一般以学位证书为准。“文革”前毕业的研究生统计为硕士，“文革”前毕业的本科生统计为学士。(5) 备注：是否院士、博士生导师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长江学者等，获得时间。

(二) 本年度流动人员情况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份	职称	国别	工作单位	类型	工作期限
1								
2								
...								

注：(1) 流动人员：包括“访问学者和其他”两种类型。(2) 工作期限：在示范中心工作的协议起止时间。

(三) 本年度教学指导委员会人员情况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份	职称	职务	国别	工作单位	类型	参会次数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注：(1) 教学指导委员会类型包括校内专家、外校专家、企业专家和外籍专家。(2) 职务：包括主任委员和委员两类。(3) 参会次数：年度内参加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次数。

五、信息化建设、开放运行和示范辐射情况

(一) 信息化建设情况

中心网址		
中心网址年度访问总量	人次	
信息化资源总量	Mb	
信息化资源年度更新量	Mb	
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	项	
中心信息化工作联系人	姓名	
	移动电话	
	电子邮箱	

(二) 开放运行和示范辐射情况

1. 参加示范中心联席会活动情况

所在示范中心联席会学科组名称	
参加活动的人次数	人次

2. 承办大型会议情况

序号	会议名称	主办单位名称	会议主席	参加人数	时间	类型
1						
2						
...						

注：主办或协办由主管部门、一级学会或示范中心联席会批准的会议。请按全球性、区域性、双边性、全国性等排序，并在类型栏中标明。

3.参加大型会议情况

序号	大会报告名称	报告人	会议名称	时间	地点
1					
2					
...					

注：大会报告：指特邀报告。

4.承办竞赛情况

序号	竞赛名称	参赛人数	负责人	职称	起止时间	总经费 (万元)
1						
2						
...						

注：学科竞赛：按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设立排序。

5.开展科普活动情况

序号	活动开展时间	参加人数	活动报道网址
1			
2			
...			

6.接受进修人员情况

序号	姓名	性别	职称	单位名称	起止时间
1					
2					
...					

注：进修人员单位名称填写学校，起止时间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7. 承办培训情况

序号	培训项目名称	培训人数	负责人	职称	起止时间	总经费 (万元)
1						
2						
...						

注：培训项目以正式文件为准，培训人数以签到表为准。

(三) 安全工作情况

安全教育培训情况		人次
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		
伤亡人数(人)		未发生
伤	亡	

注：安全责任事故以所在高校发布的安全责任事故通报文件为准。如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，请在其下方表格打钩。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，请说明伤亡人数。

六、 审核意见

(一) 示范中心负责人意见

(示范中心承诺所填内容属实，数据准确可靠。)

数据审核人：
示范中心主任：
(单位公章)
年 月 日

(二) 学校评估意见

所在学校年度考核意见：
(需明确是否通过本年度考核，并明确下一步对示范中心的支持。)

所在学校负责人签字：
(单位公章)
年 月 日

附件 2

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年度考核报告工作人员信息表

单位名称：

序号	姓名	处室及职务	手机	电话	电子邮箱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12月17日印发

